

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(ACMA) 經審議之  
 「電腦伴唱機及卡拉 OK、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-KTV 業者」  
 使用報酬率對照表

審定費率	ACMA 114.01.01 實施之費率
<p>一、KTV 業者(指藉由「單主機對多包廂」的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提供消費者點唱服務之業者，不包含以「每一包廂(或場域)設置一電腦伴唱設備」之方式提供服務之業者)：以包廂數計算，每年每間包廂 500 元(未稅)，大廳以一包廂計。</p> <p>二、單曲授權：(限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7 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之利用人)：KTV 業者(指藉由「單主機對多包廂」的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提供消費者點唱服務之業者，不包含以「每一包廂(或場域)設置一電腦伴唱設備」之方式提供服務之業者)：以點播次數計算，每點播 1 次為 1.5 元(未稅)。</p>	<p>(一)以包廂數計算：每年每間包廂 3,000 元，大廳以一包廂計。</p> <p>(二)KTV 單次授權：以點播次數計算，每點播 1 次為 1.5 元。</p> <p>(本項單曲授權限須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能詳實提供經雙方同意計次機制及公正單位認證之使用清單，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且須於使用前與本會簽訂授權契約書者。)</p> <p>註：KTV 業者指藉由「單主機對多包廂」的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提供消費者點歌服務之業者，不包含以「每一包廂(或場域)設置一電腦伴唱設備」之方式提供服務之業者。</p>